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本独立董事同意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9 年 4 月 22 日